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

## 意见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已下发。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伍建设。农调户和农本工作人员是农本调查工作的第一关，其业务素质直接决定着数据的质量。各相关区要高度重视农本调查队伍的建设，要按照要求确保农本调查人员编制，不得挤占、挪用；要保持农本调查人员的相对稳定，需要变动的，应先补后调，做好培训和交接工作；农本调查人员应主动加强学习，熟练运用农本调查软件，对农调户的记账数据进行准确地分类整理、认真审核、及时上报；各相关区每年至少要对农调户开展一次业

务培训和指导，保证原始数据的质量。

二、加强农本调查信息化建设。农产品成本调查点多、面广，数据量大，时限性强，数据质量要求高，各区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上报，要及时配置、更新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用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办公用品，保证农本调查信息收集和传输的及时性。同时要加强对农产品成本调查成果的应用和发布，通过对基础数据的掌握，进行专项调查、综合分析，增强应用水平和预警预报功能。充分利用各区政务信息专报、政府门户网站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和渠道发布本区农本调查信息，为各级政府研究制定农村经济政策、加强农产品价格调控提供信息，同时引导农户搞好家庭生产经营结构调整，提高经营效益。

三、加强对农产品成本调查样本动态管理。各区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样本设置，每年对农本调查样本进行评估，根据农业生产规模、品种、方式等情况变化，对农本调查对象实行动态调整。各区每年2月底前选取确定本区内的农本调查对象，并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对本区承担农本调查任务的农调户颁发“定点农产品成本调查单位（户）”牌匾和证书，同时应与其签订农本调查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如调查过程中调查样本不符合调查条件的，应及时解除农本调查协议，收回牌匾和证书。

四、建立健全农本调查工作表彰和问责制度。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关表彰和问责制度，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符合条件的农调户和农调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农本调查管理办法，工作敷衍塞责，不能按时完成农调工作任务，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真的农调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问责。

附件：农产品成本调查协议书（范本）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